

2026–2027 年度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 项目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自费留学人员，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奖励分为 A 类奖和 B 类奖，A 类奖励金额为每人 6000 美元，其中特别优秀奖为每人 10000 美元；B 类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0 美元。每位申请人同年度不能同时申请 A 类和 B 类。奖学金资格自录取之日起保留一年，逾期未办理领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护照。

第五条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第六条 A 类奖申请人应为正在国外自费攻读博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以后毕业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

生)。

第七条 B 类奖申请人应为已确定回国工作人员，包括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为在国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毕业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后应为在国外自费留学取得博士学位后继续留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博士后研究的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八条 不受理曾获得该奖学金、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的申请。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国外初审，国内终审”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4 日登录“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管理系统”（<https://yxzfs.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二条 相关驻外使（领）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专家初审。推荐人选名单及初审情况于 2027 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不需寄送纸质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终审，并将终审结果报教育部批准后，通知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作流程
2. 实施范围
3.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